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某商业银行股权收购项目专项审计及财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办[2019]9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的。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7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8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367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71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8806)

# **招标公告**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某商业银行股权收购项目专项审计及财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进一步夯实集团产融结合板块，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作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收购某商业银行部分股权（作为主要股东），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股权收购工作，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或“集团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股权收购项目专项审计及财务相关风险核查服务。

1. **服务要求**
2. 对标的银行2021年度及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对标的银行金融投资资产、表内外债券、非标等类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审阅，识别风险资产、并评估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及估值的合理性；
4. 对标的银行信贷资产进行审阅、识别风险客户及潜在风险客户、评价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夯实资产质量、复核贷款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
5. 对标的银行表外业务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用证、担保等业务进行全面审计，识别表外风险资产；
6. 根据审计工作发现，评估标的银行信贷、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存在操作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7. 对标的银行信息化系统开展IT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银行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及计算机辅助审计；
8. 对标的银行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其他风险核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银行所有权结构、背景、历史沿革、管理信息系统及核心系统、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充分揭示其财税风险，分析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
9. 提供项目股权收购过程涉及审计及财务方面工作的咨询服务；
10. 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11. **标段划分与计划时间**

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45日。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基本资格要求**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020年或2021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前40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资格，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2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2个银行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双方认可的审计报告）或金融机构股权变动类项目财务尽调项目。

4.3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应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负责人应具备10年以上审计相关工作经验，且近三年有从事银行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或金融机构股权变动类项目财务尽调业绩，并担任过至少3个商业银行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5人，非现场人员应包含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和减值专家。

**4.4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承诺。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

（4）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因报告质量问题通报或通告。

**5.**投标人须满足《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的要求，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9.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10.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请于2022年9月27日9:00时至2022年10月16日23:00时登录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2）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招标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 年10月17日上午 9：00 **～**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9：3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A1424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招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3）所有参与现场开标的人员，均需持48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

**12.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hudaojt.com/](http://www.srig.com.cn/)）网站上发布。

**13.评审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http://www.srig.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5.联系方式**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电 话：028-81209360

联 系 人：谢女士

招标咨询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1205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 陈女士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2 | 招标咨询机构 | | |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1.3 | 项目名称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商业银行股权收购项目专项审计及财务服务 |
| 1.1.4 | 工作地点 | | | 四川省内 |
| 1.2.1 | 服务范围 | |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计划完成时间 | | | 签订合同起45日 |
| 1.2.3 | 质量要求 | | | 全面、及时完成专项审计、财务相关风险核查及其他辅助工作，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
| 1.3.1 | 招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项目负责人和团队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 |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3 | 关联关系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招标。否则，相关招标均无效。** |
| 2.1 | 招标文件的  组成 | | |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及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6天前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送交招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招标人指定网站**https://www.shudaojt.com/）**，由招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招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 2.2.3 |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网站获取，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
| 2.3.3 | 招标文件修改 | | |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2.2.3 款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承诺函  五、工作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二、投标报价说明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 |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
| 3.2.2 | 价格调整 | | |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7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其为完成本项服务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包干使用。其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食宿、会议、会务、咨询、利润、税金、保险、差旅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实施期间由招标人在公司本部安排工作场所，因工作需要至招标人所属公司进行考察调研，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  3.招标咨询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3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2）**投标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则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转账时需注明资金用途：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注：投标人在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
| 3.4.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1.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5日内开始退还，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开始退还。  2.现金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银行保函退还：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在招标人处办理。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存在对评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6项”。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3.5.3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表”附录3、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5.4 | 拟委任的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1.本项目要求委任团队成员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  2.拟委任团队成员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5.5 | 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 | 招标人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招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招标行为。 |
| 3.5.6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3.7.1 | 招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3.7.2 | 装订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及银行保函原件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一）投标文件内层封套：  **（1）第一信封封套（含1正1副）：**  招标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第二信封封套（含1正1副）**：  招标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银行保函原件（若有）无须单独密封，直接与第一、二信封一起密封在外层封套内：**   **（二）投标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 4.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第一信封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款办理。** |
| 4.2.2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 5.1.1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 |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 5.2.1 |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 | |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5.2.2 | 开启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 | 开启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启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招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 |
| 5.2.3 |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 | | （1）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投标人名单，并开启其第二信封，宣读其报价。其它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3）开标顺序：随机。 |
| 5.2.4 | 评审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 |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封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封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6.2.1 | 评标方法 | |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1.1 | 定 标 | | | （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1 | 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不适用。** |
| 7.3.1 | 签订合同 | | | （1）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3.2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 |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报价函（第二信封）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 |
| 7.3.3 | 签订合同事项 | | |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五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8.1.1 | 投诉 | | | 招标人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招标监督部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蜀道集团大厦  电话：028-8125015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9.1 |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 9.2 | 异议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 | | |
| 9.3 | 重新招标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招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9.4 | 放弃中标的处理 | |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9.5 | 中标情况解释说明 | |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标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招标文件规定情形除外。 | |
| 9.6 | 招标咨询费 | | 招标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1.5万（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020年或2021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名前40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及上市公司审计资格，持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近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2个银行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了双方认可的审计报告）或金融机构股权变动类项目财务尽调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1名，应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负责人应具备10年以上审计相关工作经验，且近三年具有从事银行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或金融机构股权变动类项目财务尽调业绩，并担任过至少3个商业银行审计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5人，非现场人员应包含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和减值专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  |
| --- |
|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承诺。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  （4）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因报告质量问题通报或通告。 |

**附件1**

**（一）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格式）**

异议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 \_\_\_ 月 \_\_\_ 日**

**（二）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投诉书（格式）**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项目名称）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投标人签字**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项目名称）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人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工作方案、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企业情况、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标候选人。  （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9款。  （3）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诀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2.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内容；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1）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2）投标保证金格式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6.投标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 | 投标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
| 7.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 | | （1）投标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1规定；  　　（2）提供了开户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 | | （1）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规定；  　　（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②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与资格审查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标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  　　③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款第（2）款第③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 |
| 3.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 | |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规定；（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个人业绩证明资料。  　　②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4规定；  　　（2）提供了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投标人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信誉要求中重复的情形，此处不再评审）。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3.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款要求。 | | |
| 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投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2.1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投标报价函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 3.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评分A:   1. 人员：10分 2. 单位业绩：25分   技术评分B:   1. 工作方案：4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4）投标报价C：25 分 | | |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价=投标报价函上投标报价对应的大写金额。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90%-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评标价在招标控制价90%-100%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0%-100%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3.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3.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 |
| 3.2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 |
| 3.4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4.2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4.3 |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3.4.4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标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 | |
| 3.5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本项补充：**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当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 | |
| 3.7.4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 | |
| 3.9 评标结果 | 3.9.1 | 本项补充：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1）～（4）目规定对第一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若多名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髙的投标人；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大的投标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分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评分表（A)**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 （1）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负责人（4分） |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从事金融机构法定财务报告审计的业绩加1分（为同一服务对象分年度多次提供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不可重复计算），最多得4分。 |
| 其他现场审计人员（6分） | 现场审计人员为5名及以下不得分，现场审计人员5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加1分，最多加2分。  其他人员中具有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和减值专家相关证明资料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4分。 |
| （2）单位业绩（25分） | 相关工作经验 | 1. 在满足最低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投加1分（为同一机构分年度多次提供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不可重复计算），此项最多加10分； 2. 近三年来为银行股权收购项目或银行IPO提供服务的，每增加1个业绩加5分（为同一项目提供得多项类似服务不可重复计算）此项最多加15分。   注：1、2项业绩可重复加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评分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技术评分表（B)**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项 | 评分标准 |
| （3）工作方案（40分） | 质量控制 （8分） | 一般得0.5-3分，良得3.1-5.0分，优得5.1-8分。无此项内容0分。 |
| 审计实施（5分） | 一般得2.5-3分，良得3.1-4.0分，优得4.1-5分。无此项内容0分。 |
| 项目技术（8分） | 一般得0.5-3分，良得3.1-5.0分，优得5.1-8分。无此项内容0分。。 |
| 服务保障（4分） | 一般得0.5-1.5分，良得1.6-2.5分，优得2.6-4分。无此项内容0分。 |
| 增值服务及承诺（3分） | 1.针对本项目主动提出的增值服务方案及其承诺（如专家培训等），且服务内容及交付物明确。（0-2分） |
| 2.有针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且建议合理针对性强。（0-1分） |
| 人员稳定性（2分） | 能确保服务人员稳定性，如遇人员变更，确保由其他拥有相同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代替，横向比较、酌情评分。（0-2分） |
| 服务内容及质量（3分） | 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
| 文件规范性（2分）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响应性。（0-2分） |
| 总体评价（5分） | 根据投标人业务范围及财务状况、获奖情况，分支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成员所)情况、服务优势、审计方案、增值服务及承诺等综合评议。（0-5分） |

**第二信封（评标价）评分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报价评分表（C)** | |
| （4）报价部分（25分） |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1.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C=25**   ②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25-偏差率×100×0.1**  ③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25-偏差率×100×0.2**  注：1.仅将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  3.此项最低得0分。 |

**注：工作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二、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投标人仅有一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3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1.1和5.2.3款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作为评标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5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若未影响到评标排序，则可不予澄清，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3.8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3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3.8.2若多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①优先推荐修正后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若修正后投标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服务方案”得分髙的投标人；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金大的投标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乙 方：**

**通讯地址：**

甲方为进一步夯实集团产融结合板块，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作用，计划收购某银行（下称“标的银行”）部分股权，为整个产融板块奠定坚实的底层资产。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股权收购工作，现甲方拟聘请乙方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财务相关风险核查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甲公司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合同履行地**

四川省内，因工作需要甲方到标的银行在省内部分市州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期限为45天，后续服务期为一年。实际期限以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其为完成本项服务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包干使用。其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食宿、会议、会务、咨询、利润、税金、保险、差旅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2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3乙方完成标的银行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初稿、其他财务风险项核查类报告等甲方要求的系列输出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4乙方完成标的银行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终稿、其他财务风险项核查类报告终稿等甲方要求的系列输出成果，获得双方签字认可，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5合同到期且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收购程序，及过程咨询等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6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

3.7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4、实施范围**

四川省内，因工作需要甲方到标的银行在省内部分市州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5、乙方工作安排**

5.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计划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5.2乙方指派\_\_\_\_\_\_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团队成员见附件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5.3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类法人，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1.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9含税，下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3乙方应将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2500元/次。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团队成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出勤天数不少于x日，否则按200元/日处罚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8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金钱给付，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保密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9、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相应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10.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1.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1.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其它**

14.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索取额外费用。

14.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

**15、附则**

15.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改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人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  |  | 不少于15人（其中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5人）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团队成员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

2.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5人，非现场人员应包含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和减值专家。

附件2：主要工作内容

1.对标的银行2021年度及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标的银行金融投资资产、表内外债券、非标等类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审阅，识别风险资产、并评估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及估值的合理性；

3.对标的银行信贷资产进行审阅、识别风险客户及潜在风险客户、评价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夯实资产质量、复核贷款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

4.对标的银行表外业务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用证、担保等业务进行全面审计，识别表外风险资产；

5.根据审计工作发现，评估标的银行信贷、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存在操作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6.对标的银行信息化系统开展IT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银行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及计算机辅助审计；

7.对标的银行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其他风险核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银行所有权结构、历史沿革、管理信息系统及核心系统、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充分揭示其财税风险，分析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

8.提供项目投资过程涉及财务方面工作的咨询；

9.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注：工作内容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工作内容， 乙方完成的工作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表**

**五、工作方案**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商业银行股权收购项目专项审计及财务服务**招标文件**（含所有补遗书）**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招标，其中投标报价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函。

2.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职（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招标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3-1现金担保**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应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于此处。

**3-2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单独密封，直接统一装入投标文件总封套内，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 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2. 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影响或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

## 四、资格审查表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截止2021年末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人如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应附上该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4-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 | 1 | 2 | 3 | 4 | … |
| 项目业主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完工日期 |  |  |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  |
| 工作内容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注：**

1.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招标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招标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职称证及编号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类似经验年限 | **金融机构法定财务报告审计服务、银行股权收购项目或银行IPO服务的**项目业绩数量（个）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要求。**

**4-3-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执（职）业资格证书  及编号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年 | | | | | | | | | | |
| 3.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业绩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4.在岗情况** | | | | | | | | | |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5.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并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1.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工作经历的事项，不通过或不加分。
2. 其他人员需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影印件。

**4-4** **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未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资委）因报告质量问题通报或通告。

上述内容如经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招标人可按照投标人须知3.4.4项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4）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无需附（1）～（2）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4-5 服务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加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投标。

1. 满足《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的要求：
2.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三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
4.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未出现重大审计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 能够保守标的银行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7. 近三年(指2019-2022年，下同)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8. 近三年内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9. 近三年内没有因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10. 没有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1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招标人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

2.如我单位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更换，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同时安排在其他业务项目工作，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作调整更换的，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人员要求。**

（2）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使用PPT）：**

1.对标的银行2021年度及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标的银行金融投资资产、表内外债券、非标等类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审阅，识别风险资产、并评估信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和合理性，及估值的合理性；

3.对标的银行信贷资产进行审阅、识别风险客户及潜在风险客户、评价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准确性、夯实资产质量、复核贷款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

4.对标的银行表外业务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用证、担保等业务进行全面审计，识别表外风险资产；

5.根据审计工作发现，评估标的银行信贷、投资业务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存在操作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6.对标的银行信息化系统开展IT审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银行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测试、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及计算机辅助审计；

7.对标的银行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其他风险核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银行所有权结构、历史沿革、管理信息系统及核心系统、资产负债、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真实情况，充分揭示其财税风险，分析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等；

8.提供项目投资过程涉及财务方面工作的咨询；

9.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在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遗书）和考察了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2022年 月 日

##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所有补遗书），在全面理解招标工作内容和充分了解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投标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其为完成本项服务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包干使用。其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食宿、会议、会务、咨询、利润、税金、保险、差旅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在投标人本部工作期间，由招标人安排工作场所，若需至招标人所属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交通、食宿、出差补贴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内。